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于慈

電話：7288230分機21

電子信箱：fish8512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36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6223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及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揭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本案補助原則如下：
 - (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113學年度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得補助其檢測報名費。
 - (二)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1種英語檢測為限。
- 三、請符合上開規定之教師，將報名費單據、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成績通知單及在職證明等資料（1式2份，影本檢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寄

教導處 收文:113/09/24



1130003161

有附件

(送)達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民生路338號)彙整,並請致電(04-7288230)確認。

四、報名費補助收件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逾時申請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五、檢附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